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参股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鸿业”）提供了 1.81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其经营开发项目；鉴于其经营开发项目的资金需要，本次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其推进开发项目。同时公司将采取有关风险防控措施，且公司计划于一年内处置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 10% 股权，将同时转让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债权，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